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9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 幢一楼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9, 067, 9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9, 067, 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	53, 7314
比例 (%)	55. 75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 7314
(%)	33. 73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建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杨重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比例 比例 比例 票数 票数 票数 (%) (%) (%) 普通股 279, 067, 414 99. 9998 500 0.0002 0 0.0000

2、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并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79, 067, 414	99. 9998	500	0.0002	0	0.0000

3、 议案名称: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普通股	279, 067, 414	99. 9998	5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普通股	279, 067, 414	99. 9998	5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1/字		同意		反	反对		弃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177 与		宗奴 (%)	(%)	示奴	(%)	数	(%)	
3	关于使用部	19, 288, 575	99. 997	500	0.0026	0	0.0000	
	分闲置募集		4					
	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							
	案							
4	关于为公司	19, 288, 575	99. 997	500	0.0026	0	0.0000	
	及董事、监		4					
	事、高级管							
	理人员购买							
	责任险的议							
	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

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方晓杰、卜平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 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 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 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